

2016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四条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”的规定,现发布2016年《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七年六月

环境保护综述

2016年,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以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,始终坚持生态立省战略不动摇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强烈意识,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,持续深化省域“多规合一”,积极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大部制改革、充分发挥环境环保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和环保“督政”力度,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,精心呵护海南生态环境,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好进展,为我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。

环境状况综述

2016年,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。

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.4%,轻度污染天数比例

为0.56%,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.02%,重度污染天数比例

为0.02%,无严重污染天数;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(78.8%)20.6个百分点,且在全国各省(市、自治区)中排名第1。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90.1%,开展监测的52条主要河流110个断面,23条主要湖库32个点位中,91.8%河流断面、90.4%湖库点位水质符合或优于Ⅲ类标准。

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各市县PM₁₀年均浓度在25微克/立方米(乐东县)-39微克/立方米(海口市)之间,各市县PM₁₀年均浓度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。与2015年相比,仅文昌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上升3.4%,其余17个市县均表现出下降趋势,下降幅度在2.5%(海口市)-19.0%(临高县)之间。

细颗粒物(PM_{2.5})各市县PM_{2.5}年均浓度在14微克/立方米(三亚市、五指山市)-26微克/立方米(临高县)之间,各市县PM_{2.5}年均浓度低于国家一级标准限值(15微克/立方米)。与2015年相比,文昌市、临高县、乐东县3个市县PM_{2.5}浓度略有上升,白沙持平,其余13个市县PM_{2.5}浓度均有下降(平潭县2015年有效天数不足,不参与比较),下降幅度在4.2%(乐东县)-20.8%(澄迈县)之间。

臭氧(O₃)各市县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在81微克/立方米(保亭县)-139微克/立方米(乐东县)之间,各市县臭氧浓度指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。

南渡江流域 水质总体为优。干流水质为优,支流南渡江水质轻度污染,其余支流水质为优。监测的27个断面中:Ⅱ类水质断面占70.4%,Ⅲ类占22.2%,Ⅳ类占7.4%。

万泉河流域 水质总体为优。干流和支流水质均为优。

昌化江流域 水质总体为优。干流和支流水质均为优。

昌化江流域 水质总体为优,监测的18个断面中:Ⅱ类水质断面占73.3%,Ⅲ类占20.0%,Ⅳ类占6.7%。

昌化江流域 水质总体为优。干流和支流水质均为优。

昌化江流域 水质总体